

T053X22-1_《刑法概要》_修訂表

【七版_2022/10/13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78	刑法第 87 條	<p>一、要件</p> <p>因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其期間為 5 年以下，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(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)</p> <p>二、免執行處分之情形</p> <p>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其期間為 5 年以下，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(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)</p>	<p>一、要件</p> <p>因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。其期間為 5 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其執行或延長期間內，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(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)</p> <p>二、免執行處分之情形</p> <p>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其期間為 5 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其執行或延長期間內，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(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)</p>	
182	刑法第 98 條	<p>一、執行之免除</p> <p>依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、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，其先執行徒刑者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；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，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，認為無執行</p>	<p>一、執行之免除</p> <p>依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、第 8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，其先執行徒刑者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；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，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，認</p>	

	<p>刑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。依刑法第 88 條第 1 項、第 8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，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。免其刑之執行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。(刑法第 98 條)</p>	<p>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。依刑法第 88 條第 1 項、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，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。依刑事訴訟法第 121-1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。免其刑之執行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。(刑法第 98 條)</p>	
--	--	---	--

(更新日期：2023-02-24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3/02/13

新增第 178 頁、第 182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